

二代健保下，補充保險費有哪些項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年6月18日

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投保單位、民眾符合以下條件時，須計收補充保險費：

● 投保單位：

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79A 及 79B)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

計費公式：

$(\text{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105年1月起為 1.91%)

● 民眾：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

計費公式： $\text{補充保險費費基} \times \text{費率}$ (105年1月起為 1.91%)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71G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 52、73G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74G

105年1月1日起個人補充保險費上、下限^{註1}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註2}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股利所得 ^{註2}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2 萬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註2}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註2}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註：1.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二)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 執行業務收入 (四) 股利所得 (五) 利息所得 (六) 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 2 類被保險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 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 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中低收入戶	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下列收入： (一) 執行業務收入 (二) 股利所得 (三) 利息所得 (四) 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